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玛纳斯清水河乡芦草沟通村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玛纳斯清水河乡芦草沟通村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4751.99万元，资产总额为4939.08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